

证券代码：833821

证券简称：浦江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0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901 人

2021 年度未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
49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50,100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17,800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90,100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01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2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2,10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90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7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樊冬，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 2012 年至今持续在本所执业，自 2021 年度审计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签署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签署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签署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签署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签署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昱，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 2021 年至今持续在本所执业，曾负责新三板公司保奇影视、浦江股份、盾安环境等的审计。

质量控制复核人：盛志园，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6 年至今持续在本所执业，自 2021 年度审计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 2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1 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 2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1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0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不适用

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对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表示感谢，并会支付相应劳务报酬。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